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山东师大党字〔2018〕26号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 评选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先进基层党组织的通知

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97 周年，改革开放 40 周年。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激励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努力为学校在新时代实现新发展再立新功，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表彰一批在学校事业发展中表现突出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一）优秀共产党员。主要是正式党员中的优秀分子，重点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一线的优秀党员和品学兼优的学

生党员中推荐。

(二) 优秀党务工作者。主要是基层党组织书记和从事党务工作的正式党员中的优秀分子，重点向基层一线倾斜。

(三) 先进基层党组织。主要是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中的先进集体。

二、推荐数量

本次评选表彰优秀共产党员 160 名，其中教职工党员 100 名、学生党员 60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 50 名；先进基层党组织 60 个，其中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10 个、党支部 50 个(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

三、推荐条件

本次推荐表彰对象，主要是 2016 年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在推动学校发展、服务师生中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创造优秀业绩、得到师生公认、在本单位有较大影响的先进典型。

(一) 优秀共产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在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基本条件是：(1) 理想信念坚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2) 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

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在严守党纪上做表率；（3）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担当作为、事业心强，对工作高度负责，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目标任务上走在前列；（4）宗旨观念强，带头联系和服务师生，主动为师生解难题、办实事，自觉维护师生正当权益；（5）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清正廉洁，品德高尚，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专业学习中先锋模范作用明显，实绩突出，受到师生员工广泛赞誉；（6）近两年党员民主评议均获得合格以上等级，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优秀党务工作者。符合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

1. 基层党组织书记：（1）讲政治、顾大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实绩突出；（2）重视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得好；（3）关心师生生活，密切联系群众，切实为师生办实事、解难题；（4）处事公道，作风民主，清正廉洁，品行端正，群众口碑好；（5）在党组织书记岗位工作满3年以上（截至2018年6月30日）。

2. 专职党务工作者：（1）热爱和熟悉党务工作，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水平，模范履职尽责；（2）善于把握工作规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取得显著成绩；（3）坚持原则，公道正

派，廉洁自律；（4）善于做群众工作，在师生中威信较高；（5）从事党务工作满3年以上（截至2018年6月30日）。

（三）先进基层党组织。出色完成党章和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的基层党组织基本任务，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基本条件是：（1）领导班子好，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切实履行党建责任，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团结奋进，有较强的凝聚力、号召力、战斗力；（2）党员队伍好，党员队伍素质过硬、富有活力，能够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3）服务师生好，践行党的群众路线，认真解决师生遇到的难题，切实维护师生利益，有效实现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4）工作业绩好，真抓实干，作风优良，团结协作，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推动发展、深化改革、促进和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5）遵守纪律好，严格贯彻执行党章党规和各项纪律规定，坚持依法办事，廉洁勤政，得到师生一致好评；（6）近两年在党风廉政建设、师德师风建设等方面无违纪事件，无安全稳定责任事故。

四、推荐办法

（一）推荐工作以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为单位，按照推荐表彰对象的基本条件，以基层党支部为单位，逐级进行推荐，严格审核把关。由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集体研究决定推荐名单，并在本单位公示3天。

（二）推荐对象要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校级党员领导干

部一般不作为推荐对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不交叉推荐。推荐过程中，要多方面听取党员干部、师生员工的意见。凡是存在不符合中央、省委有关规定和学校党委要求的，均不得作为推荐对象。学校党委将对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推荐人选有关情况进行核查。

（三）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于6月22日（星期五）前报送有关推荐材料，包括：推荐情况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审核公示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推荐对象审批表（见附件2）；推荐汇总表（见附件3）。推荐材料（具体填写要求见附件4）的纸质版报党委组织部，电子版发送至zzb@sdu.edu.cn。联系人：尚延山；联系电话：86180073。

五、有关要求

（一）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工作政治性、政策性、程序性强，受关注程度高。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把评选表彰工作作为增强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和党员队伍战斗力的一项重要措施，与推进学校综合改革和“双一流”建设相结合，大力营造创先进、争优秀、比贡献的良好氛围。

（二）要精心组织，好中选优，充分体现先进典型的代表性、示范性，树立正确导向。对重视程度不高、工作开展不实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三）要结合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

度化，注意发现、总结和推荐具有鲜明时代特征、事迹突出的先进典型，深入挖掘和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激励带动作用。

- 附件：1. 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山东师范大学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审批表
3. 山东师范大学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汇总表
4. 推荐材料填报说明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8年6月12日

附件 1

推荐名额分配表

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	先进基层 党 组 织	优秀党务 工 作 者	优秀共产党员	
			教职工	学生
教育学部党委	2	2	2	4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	2	2	3	3
经济学院党委	1	1	1	1
法学院党委	1	1	1	1
体育学院党委	2	2	3	3
文学院党委	3	2	4	4
国际教育学院党总支	1	1	1	1
外国语学院党委	2	2	4	3
音乐学院党委	2	2	2	3
美术学院党委	1	1	2	2
新闻与传媒学院党委	2	2	3	3
历史与社会发展学院党委	2	1	3	2
数学与统计学院党委	2	2	3	2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党委	3	2	4	3
化学化工与材料科学学院党委	3	2	4	4

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	先进基层 党 组 织	优秀党务 工 作 者	优秀共产党员	
			教职工	学生
生命科学学院党委	2	2	3	4
地理与环境学院党委	2	2	3	3
心理学院党委	1	1	1	3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2	1	2	3
商学院党委	4	3	4	4
公共管理学院党委	2	1	1	1
机关党委	5	4	10	
老干部党总支	1	1	2	
后勤党委	1	1	6	
直属单位党委	2	2	4	1
图书馆党总支	1	1	2	
基础教育集团党总支	2	2	5	
历山学院党委	1	1	1	2
附属中学党委	2	1	7	
第二附属中学党委	2	1	5	
附属小学党总支	1	1	4	
总 计	60	50	100	60

附件 2

山东师范大学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审批表（教职工）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一寸 免冠 照片
出 生 年 月		籍 贯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入 党 时 间		学 历 学 位		职 称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码				联 系 方 式		
个 人 简 历						
曾 受 表 彰 情 况						

山东师范大学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审批表（学生）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一寸 免冠 照片
出 生 年 月		籍 贯		入 党 时 间		
文 化 程 度		年 级		班 级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码					联 系 方 式	
个 人 简 历						
曾 受 表 彰 情 况						

山东师范大学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一寸 免冠 照片
出 生 年 月		籍 贯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入 党 时 间		学 历 学 位		职 称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码				联 系 方 式		
个 人 简 历						
曾 受 表 彰 情 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 要 事 迹</p>	
<p>院 级 单 位 党 委 (党 总 支)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 责 人 签 字： (盖 章) 年 月 日</p>
<p>学 校 党 委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山东师范大学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审批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曾受表彰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 要 事 迹</p>	
<p>院级单位 党委(党总 支)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p>
<p>学 校 党 委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山东师范大学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院级单位党委 (党总支)	先进基层党组织 推荐名单	优秀党务工作者 推荐名单	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名单	
			教职工	学 生

附件 4

推荐材料填报说明

1. 格式：A4 纸张，Word 文档。
2. 字体：表格为小四号仿宋-GB2312。
3. 照片：请将电子版照片插入《推荐审批表》指定区域；纸质版材料要粘贴照片，也可彩色打印。
4. 个人简历：教职工填写自参加工作以来的情况；学生填写自高中以来的学习情况。
5. 曾受表彰情况：填写曾获得的院级以上表彰奖励。
6. 主要事迹：提炼准确、重点突出、鲜活生动，400 字以内。
7. 打印：《推荐审批表》均需双面打印。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12日印发
